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27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許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9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文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受刑人請求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重新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8年度聲字第1931號、本院99年度聲字第1820號等二裁定，均已確定。惟受刑人具狀認責罰顯不相當有過苛之情形，而有重新組合並更為定應執行刑裁定之必要，附表一部分業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45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0年，最高法院以113年台抗字第1866號裁定再抗告駁回，於民國113年10月9日確定，請就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附表二）編號1至3之罪定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避免因接續執行數執行刑後應合計刑期致處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而實務上定應執行刑之案件，原則上雖以數罪中最先確定之案件為基準日，犯罪在此之前者皆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然因定應執行刑之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之效力，不僅同受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拘束，且有禁止雙重危險暨不利

01 益變更原則之適用，倘於特殊個案，依循上開刑罰執行實務
02 上之處理原則，而將原定刑基礎之各罪拆解、割裂、抽出或
03 重新搭配改組更動，致依法原可合併定執行刑之重罪，分屬
04 不同組合而不得再合併定應執行刑，必須合計刑期接續執
05 行，甚至合計已超過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所規定多數有期
06 徒刑所定應執行之刑期不得逾30年之上限，陷受刑人於接續
07 執行更長刑期之不利地位，顯然已過度不利評價而對受刑人
08 過苛，悖離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客觀上責罰顯
09 不相當，為維護定應執行刑不得為更不利益之內部界限拘束
10 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自屬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特殊
11 例外情形，有必要透過重新裁量程序改組搭配，進行充分而
12 不過度之評價，並綜合判斷各罪間之整體關係及密接程度，
13 及注意輕重罪間在刑罰體系之平衡，暨考量行為人之社會復
14 歸，妥適調和，酌定較有利受刑人且符合刑罰經濟及恤刑本
15 旨之應執行刑期，以資救濟。至原定應執行刑，如因符合例
16 外情形經重新定應執行刑，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
17 應失其效力，此乃當然之理，受刑人亦不因重新定應執行刑
18 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是定應執行刑案件之裁酌與救濟，
19 就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內涵及其適用範圍，自應與時俱進，將
20 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核心價值與目的融合禁止雙重危險原則，
21 不但須從實施刑事执行程序之法官、檢察官的視角觀察，注
22 意定應執行案件有無違反恤刑目的而應再予受理之例外情
23 形，以提升受刑人對刑罰执行程序之信賴；更要從受刑人的
24 視角觀察，踐行正當法律程序，避免陷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
25 反遭受雙重危險之更不利地位，以落實上揭憲法原則及法規
26 範之意(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112年度台
27 非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三、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29 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30 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
31 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32 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
33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
34 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

01 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刑法第50條、第51
02 條第5款前段、第53條規定甚明。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
03 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
04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
05 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
06 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
07 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
08 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
09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94號裁定參照）。

10 四、經查：

11 (一)受刑人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其中附表一編號3之罪，
12 與受刑人所犯附表二之其餘他罪，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13 院以98年度聲字第1931號裁定(下稱甲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4 9年6月確定；又附表一編號1、2與4至19之罪，則經本院以9
15 9年度聲字第1820號裁定(下稱乙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0年
16 確定；上開甲、乙裁定接續執行計有期徒刑39年6月，陷受
17 刑人於接續執行更長刑期之不利地位，而有客觀上責罰顯不
18 相當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核屬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特殊例
19 外，仍得由檢察官透過重新裁量程序改組搭配，聲請法院酌
20 定較有利被告，亦符合刑罰經濟及恤刑本旨之應執行刑期。
21 從而，受刑人具狀請求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重新組
22 合如本件附表而另定應執行刑，嗣經該署檢察官於112年10
23 月16日彰檢曉執己112執聲他1117字第1129049466號函否准
24 受刑人之求請，經受刑人聲明異議，復由本院以112年度聲
25 字第1197號裁定認本件核屬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特殊例外情
26 形，而撤銷前開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否准請求之函文，嗣經彰
27 化地檢署檢察官提出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
28 年度抗字第27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等情，有前開裁定、臺灣
2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聲請人就附表二所示
30 各罪向本院聲請重新定其應執行刑，與一事不再理原則尚無
31 違背，合先述明。

32 (二)受刑人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33 刑(聲請書關於附表二編號1至2之確定判決為協商判決宣示
34 筆錄，依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大字第15號裁定意旨，應於

01 宣示判決時即告確定，故「確定判決法院」均應更正為「臺
02 中地院」、「確定判決案號」均應更正為「96年度訴字第25
03 77號」、「判決確定日期」均應更正為「96年9月10日」)，
04 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
05 在卷可考。而關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二編號3所處之罪為不
06 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二編號1至2所處
07 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
08 1項但書之規定，原不得併合處罰，然檢察官係應受刑人之
09 請求而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卷附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
10 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為憑。聲
11 請人認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本院
12 認為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查附
13 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之情形，詳如同表備
14 註欄所示，是本院所定應執行刑應慮及該等內部界限。準
15 此，爰審酌受刑人所犯3罪分別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2罪)、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均為施用毒品罪，犯罪類型相同，侵害
17 法益相同，且犯罪時間相近，及受刑人有復歸社會之需要等
18 總體情狀，復參酌受刑人表示意見：為了戒毒的決心，把多
19 年抽煙的習慣戒了，在服刑這段期間，每天以毛筆書寫心經
20 已有10年，家中尚有83歲老母親需人照料，現今離報假釋尚
21 有4年之時間，為此准予更裁24至27年應執行刑等語，有本
22 院陳述意見調查表1紙在卷可憑。是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
23 主文所示。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25 第5款，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怡昕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30 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2 書記官 陳亭竹

33 附表一：

01

02

03

受刑人許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 10 月	有期徒刑 6 月	有期徒刑 8 年 6 月
犯罪日期	97年10月11日	97年10月11日	96年2月28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 97 年度毒 偵字第 4105 號	彰化地檢 97 年度毒 偵字第 4105 號	臺中地檢 96 年度偵 字第 25714 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98 年度上訴字第 666 號	98 年度上訴字第 666 號
	判決日期	098/04/22	098/04/22
確定 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98 年度上訴字第 666 號	98 年度上訴字第 666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98/05/11	98/05/11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否
備 註	彰化地檢 98 年度執字第 3334 號 (編號 1、2 之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3 月)		臺中地檢 98 年執字 第 10476 號 (即彰 化地檢 98 年執助字 第 582 號)
	編號 1、2 之罪與 4 至 19 罪經彰化地院 99 年聲字第 1820 號已定應執行有期 30 年		

04

05

220171

01
02

受刑人許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4	5	6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15年8月	有期徒刑4年9月 判2次	有期徒刑15年
犯罪日期	97年4月16日	95年12月底某日 96年1月間某日	97年4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 97 年度偵 緝字第 553 號等	彰化地檢 97 年度偵 緝字第 553 號等	彰化地檢 97 年度偵 緝字第 553 號等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98 年度上訴字第 1598、1616 號	98 年度上訴字第 1598、1616 號
	判決日期	98/11/04	98/11/04
確定 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98 年度上訴字第 1598、1616 號	98 年度上訴字第 1598、1616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98/11/23	98/11/23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彰化地檢 98 年度執 字第 6890 號	彰化地檢 98 年度 執字第 6890 號	彰化地檢 98 年度執 字第 6890 號
	編號 1、2 之罪與 4 至 19 罪經彰化地院 99 年聲字第 1820 號已 定應執行有期 30 年		

03
04

220171

01
02

受刑人許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7	8	9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 16 年 判 7 次	有期徒刑 15 年 9 月	有期徒刑 15 年 10 月 判 4 次
犯罪日期	97年3月7日 96年1月間某日起至96初某日 間(6罪)	96年3月間某日至96年5月間 某日	96年3月間某日至96年5月間 某日間之某時 96年5月16日 97年3月12日 97年3月13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 97 年度偵 緝字第 553 號等	彰化地檢 97 年度偵 緝字第 553 號等	彰化地檢 97 年度偵 緝字第 553 號等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98 年度上訴字第 1598、1616 號	98 年度上訴字第 1598、1616 號
	判決日期	98/11/04	98/11/04
確定 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98 年度上訴字第 1598、1616 號	98 年度上訴字第 1598、1616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98/11/23	98/11/23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彰化地檢 98 年度執 字第 6890 號	彰化地檢 98 年度 執字第 6890 號	彰化地檢 98 年度執 字第 6890 號
	編號 1、2 之罪與 4 至 19 罪經彰化地院 99 年聲字第 1820 號已 定應執行有期 30 年		

03

220171

01
02

受刑人許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0	11	12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 15 年 7 月 判 5 次	有期徒刑 4 年 11 月 判 2 次	有期徒刑 5 年
犯罪日期	96年4月間某日起至96年6月 間某日止 (5罪)	96年3月間某日起至96年5月 檢某日間某時 95年12月29日	96年3月間某日起至96年5月 某日間之某時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 97 年度偵 緝字第 553 號等	彰化地檢 97 年度偵 緝字第 553 號等	彰化地檢 97 年度偵 緝字第 553 號等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98 年度上訴字第 1598、1616 號	98 年度上訴字第 1598、1616 號
	判決日期	98/11/04	98/11/04
確定 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98 年度上訴字第 1598、1616 號	98 年度上訴字第 1598、1616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98/11/23	98/11/23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彰化地檢 98 年度執 字第 6890 號	彰化地檢 98 年度 執字第 6890 號	彰化地檢 98 年度執 字第 6890 號
	編號 1、2 之罪與 4 至 19 罪經彰化地院 99 年聲字第 1820 號已 定應執行有期 30 年		

03

220171

01
02

受刑人許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3	14	15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4 年 8 月 判 20 次	有期徒刑 4 年 10 月	有期徒刑 16 年 4 月
犯 罪 日 期		96年4月間某日至96年6月 間某日間 (18罪) 96年1月間某日至96年6月間 日間 (2罪)	96年1月5日	96年2月13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 97 年度偵 緝字第 553 號等	彰化地檢 97 年度偵 緝字第 553 號等	彰化地檢 97 年度偵 緝字第 553 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98 年度上訴字第 1598、1616 號	98 年度上訴字第 1598、1616 號	98 年度上訴字第 1598、1616 號
	判決日期	98/11/04	98/11/04	98/11/04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98 年度上訴字第 1598、1616 號	98 年度上訴字第 1598、1616 號	98 年度上訴字第 1598、1616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98/11/23	98/11/23	98/11/23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彰化地檢 98 年度執 字第 6890 號	彰化地檢 98 年度 執字第 6890 號	彰化地檢 98 年度執 字第 6890 號
編號 1、2 之罪與 4 至 19 罪經彰化地院 99 年聲字第 1820 號已 定應執行有期 30 年				

03
04

220171

01
02

受刑人許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6	17	18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 10 年	有期徒刑 1 年 4 月 判 7 次	有期徒刑 9 年 判 2 次
犯罪日期	97年2月7日	97年3月3日起至97年4月6日 止 (7罪)	97年1月23日 97年1月28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 97 年度偵 緝字第 552 號	彰化地檢 97 年度偵 緝字第 552 號	彰化地檢 97 年度偵 字 9736、11181 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98 年度訴字第 1224 號	98 年度訴字第 1224 號
	判決日期	098/12/31	098/12/31
確定 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98 年度訴字第 1224 號	98 年度訴字第 1224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99/01/25	99/01/25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彰化地檢 99 年度執 字第 863 號	彰化地檢 99 年度 執字第 863 號	彰化地檢 99 年度執 字第 4762 號
	編號 1、2 之罪與 4 至 19 罪經彰化地院 99 年聲字第 1820 號已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30 年		

03

220171

01
02

受刑人許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9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9 年 4 月 判 2 次			
犯 罪 日 期	97年1月30日 97年2月3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彰化地檢 97 年度偵 字第 9736、11181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98 年度訴字第 247 號		
	判決日期	99/08/31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99 年度訴字第 247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99/09/21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備 註	彰化地檢 99 年度執 字第 4762 號			
	編號 1、2 之罪與 4 至 19 罪經彰化地院 99 年 聲字第 1820 號已定應 執行有期 30 年			

03

220171

01 附表二：

02

03

受刑人許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施用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減為有期徒刑4月	減為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犯罪日期		95年11間某日至96年4月3日	96年4月3日	96年6月27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 96 年度毒 偵字第 1951 號	臺中地檢 96 年度毒 偵字第 1951 號	彰化地檢 96 年度毒 偵字第 3212 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96 年度訴字第 2577 號	96 年度訴字第 2577 號	96 年度訴字第 1526 號
	判決日期	096/09/10	096/09/10	096/09/27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96 年度 訴字第 2577 號	96 年度 訴字第 2577 號	97 年度上訴字第 118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96/09/10	96/09/10	97/01/28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註		臺中地檢 97 年執緝字 第 2361 號 (即彰化地 檢 97 年度執助字第 847 號)	臺中地檢 97 年執緝字 第 2361 號 (即彰化地 檢 97 年度執助字第 847 號)	彰化地檢 97 年度執 字第 1494 號
		編號 1、2 之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7 月		

04

220171

05